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48次股东大会暨2014年度股东年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录

1. 第48次股东大会暨2014年度股东年会议程	2
2. 第48次股东大会暨2014年度股东年会表决办法	3
3. 第48次股东大会暨2014年度股东年会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	5
4. 会议审议议案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2)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听取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6
(3)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1
(4)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
(5)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4
(6)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25
(7) 关于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2
(8) 关于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4
(9) 关于修订《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5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 48 次股东大会暨 2014 年度股东年会
议 程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持人通报股东到会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一、会议审议议题：

1、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听取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 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7、关于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8、关于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修订《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主持人宣读大会表决办法，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三、主持人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四、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五、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六、出席会议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会议结束。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48次股东大会暨2014年度股东年会
表决办法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 48 次股东大会暨 2014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议题共 9 项，第 1—8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第 9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第 6、7 项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1、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方式表决。(1) 现场会议由股东或授权代表出席并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2)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即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表决以公司制作的表决票为准。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

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通过现场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两种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15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15年4月28日）的9:15-15:00。

5、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大会主持人组织。大会设监票人三名、计票人三名，由大会表决同意后开展工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表决后，由计票人做现场统计，负责计算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并提交监票人，监票人确认无误后，将现场会议表决结果上传至上交所信息公司，由信息公司汇总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结果。收到信息公司反馈给公司最终表决结果后，由监票人将最终表决结果提交大会主持人，由大会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 48 次股东大会暨 2014 年度股东年会
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监票人、计票人建议名单如下：

监票人：宁春泉 马万进 郝恩磊

计票人：李延龙 张 婕 王 娜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第一部分 2014 年主要工作情况

2014 年，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煤—焦—钢市场持续低迷，在经济下行和国际油价大幅下跌形成的双重压力下，化工产品量价齐跌，化工装置效益严重下滑，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采取各项措施积极应对，在董事会、经理层及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65 亿元，净利润 2143.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6.74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 0.7%，基本每股收益 0.03 元。全年共采购原料煤 446.74 万吨、煤焦油 21.05 万吨、粗苯 6.78 万吨；生产焦炭 318.94 万吨、甲醇 30.91 万吨，加工煤焦油 31.83 万吨、加工粗苯 10.98 万吨；销售焦炭 340.34 万吨、化工产品 75.30 万吨，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 年公司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筹办了 5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融资租赁等项议题。

(二) 信息披露情况

2014 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了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等 4 期定期报告及 52 则临时公告，对一年来公司对外担

保、关联交易、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和重大信息进行了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

（三）对外担保情况

1、根据 2012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互保协议》，2014 年公司向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三维”）提供了以下连带责任担保。分别为：

（1）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山西三维在中国建设银行洪洞支行续贷 1.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山西三维在中国工商银行洪洞支行贷款 1 亿元、中国建设银行洪洞支行贷款 1.7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山西三维在上海浦发银行太原分行贷款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飞虹”）在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 亿元贷款的担保方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按照公司持有山焦飞虹股份比例提供反担保，金额为 35700 万元。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5 亿元。

（四）关联交易事项

1、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山焦飞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53061.20 万元，其中：公司按 51%的持股比例增资 27061.20 万元，增资完成后，山焦飞虹注册资本变更为 114285.2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增资有利于加快山焦飞虹所承担的 60 万吨/年烯烃项目的建设进度，延长公司煤-焦-化产业链，实现资源综合利用。

2、2014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公司向关联方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采购原料煤、煤焦油和粗苯，能优化公司原料来源，培育原料供应基地，稳定公司的原料供应渠道；向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销售甲醇，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能提高货款回收率和资金利用率。

3、2014年11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债权的议案》，公司、山西海鑫国际钢铁有限公司、山焦集团三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山西海鑫国际钢铁有限公司拖欠公司的焦炭货款95,531,765.37元按照账面原值转让给山焦集团，用于抵偿公司所欠山焦集团的原料采购款项。本次债权转让按账面原值进行转让，有利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快资金回笼，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五）融资租赁事项

1、2014年7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租赁4亿元的议案》。

2、2014年11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1.5亿元的议案》。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能够扩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盘活公司资产，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升运营能力。上述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二、资产重组工作

焦煤集团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第十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原则同意将持有的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华晋”）49%的股权自2014年7月1日起划转至山焦集团；2014年7月30日召开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原则同意山焦集团将持有的中煤华晋49%的

股权注入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8月11日，山西省国资委以晋国资产权函〔2014〕410号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注入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同意焦煤集团作出的将无偿划转给山焦集团持有的中煤华晋49%的股权注入山西焦化的决议（山西焦煤董决〔2014〕11号）。

公司于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8月1日起停牌，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与有关各方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广发证券、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山西国昇元土地估价公司、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于8月14日正式进驻中煤华晋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经过2个多月的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发现标的公司部分土地和房屋的权属证照的办理或变更、有关资产包资产明细的历史成本、表外资产（王家岭煤矿临时采矿权证不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对审计范围和评估范围一致性的影响、税务部门对中煤华晋的检查等问题，认为目前中煤华晋暂不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公司于10月24日披露了终止重组的公告，并按照上交所的要求，于10月29日上午9:00-11:00通过上交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公司股票于10月30日恢复交易。

三、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票解禁上市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23号文《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2013年2月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首钢总公司、河北钢铁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5家投资者发行股份2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7.8元/股。此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3年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托管手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

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2月20日。

此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00,000,000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2月25日。

四、项目进展情况

20万吨/年甲醇改扩建项目，2014年完成了环保验收、外部审计、资产移交等收尾工作。

5[#]、6[#]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汽轮发电机组调整变更获得了山西省环保厅的批复，正在与电力部门沟通上网发电事宜。

3[#]、4[#]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制作完成项目招标文件。

废水深度处理项目，截至目前累计完成投资4900余万元，土建工程基本完成，主要设备安装完成。

第二部分 2015年主要工作计划

2015年，焦炭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化工市场受国际原油价格、节能减排等多重因素影响也将进一步走低。面对困难局面，公司董事会将紧紧围绕“11236”战略目标和“12336”总体工作思路，创新机制，落实责任，齐心协力，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2015年公司计划生产焦炭320万吨，甲醇30万吨，炭黑5万吨，加工煤焦油30万吨，加工粗苯10万吨；计划实现营业收入53亿元。

一、精心组织，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目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积极对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的提名情况、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调研，适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二、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严格按照上交所信息披露直通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切实有效，强化对子分公司的管理

加强对山焦飞虹、德力信、建安等控股、参股公司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规定，向山焦飞虹派出董事，加强对山焦飞虹三会运作、规范管理、资金筹措、项目建设等方面的监管和支持力度。

四、紧抓机遇，促进转型跨越发展

2014年12月16日，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公布《山西省焦化行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全省焦化兼并重组主体及所属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焦煤集团被列入第一批焦化兼并重组主体名单，公司为焦煤集团所属的焦化企业。我们要抓住有利时机，推进焦化产品精细化加工，延伸产业链，改善企业盈利水平，促进公司实现转型跨越发展。

五、统筹兼顾，有序推进重点工程建设

根据公司生产情况和资金状况，合理安排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1-4#干熄焦项目，要加快招标进度，6月底进入安装调试；废水深度处理项目计划投资1200万元，完成现场安装调试等扫尾工作，3月底一期工程具备单机试车条件，5月份具备系统调试条件。

六、科学谋划，推进资本市场融资工作

积极研究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紧抓市场机遇，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加大资本市场运作力度，促进公司项目建设和发展壮大。

2015年，公司董事会将勤勉履职、科学决策，带领经理层坚守安全环保底线，攻坚提效，深化体制改革和技术创新，提升安全环保管控能力和经济运行质量，提高整体管理水平，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各位股东：

2014 年，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1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3、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201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 8 次董事会，出席 5 次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落实情况，履行了对公司重大决策的法定监督职责。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分别参加公司经理办公会、党政联席会、月度工作会等会议，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情况、决策过程和实施效果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

（四）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财务预算、成本费用及资金运作等执行情况，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我们认为公司财务预算管理严格，成本费用控制严格，公司管理层能够多方筹措资金，保证生产经营和重点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 8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 5 次股东大会。监事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在此基础上，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各项决议充分落实，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4 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 201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4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14 年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共同推动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公司内控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控工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四）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情况。以前年度募集资金能按规定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没有变更资金用途。

（五）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依据充分、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未发现有损害部分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要点

2015 是公司“三年打基础，五年初见效，十年大发展”规划实施的关键一年。一方面，焦化市场持续疲软，且竞争激烈，留给公司迎头赶上的时间日益紧促；另一方面，公司经营负担沉重、资金压力较大，给公司持续发展提出更高的要求。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全年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履行各项法律与《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做好以下工作：

（一）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完善监事会各项制度，加强与董事会工作沟通，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完善大额度资金运作的监督管理，确保公司资产的

保值增值。

（二）坚持定期对主要部门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情况、成本控制管理，财务规范化建设进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经济运行情况。

（三）加强对投资和技改项目的监查。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资金运作、项目实施情况的预防性监督和检查性监督，确保资金的运作效率。

（四）加强日常监督工作，完善监事会信息系统。不断加大对董事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遵守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方面的监督。

（五）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山西监管局的相关要求，加强、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积极参与招标监督抽查，开展合同执行情况监督。加强会计审计与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工作，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2015年，监事会将履行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信念，忠实、勤勉、公正的做好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律意识、诚信意识，加大监督力度，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保驾护航，推动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4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姓名	应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田旺林	8	8	0	0
岳丽华	8	8	0	0
张翼	8	8	0	0

二、审议董事会议案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规定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8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融资租赁、转让部分债权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定期报告审议情况

2014 年，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第三十次、第三十二次、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分别对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上签字。我们作为董事

会成员，保证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对外担保审议情况

1、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5 亿元。2014 年，公司向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三维”）提供了以下连带责任担保。分别为：

（1）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山西三维在中国建设银行洪洞支行续贷 1.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山西三维实际贷款 1.3 亿元。

（2）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山西三维在中国工商银行洪洞支行贷款 1 亿元、中国建设银行洪洞支行贷款 1.7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山西三维实际贷款 2.7 亿元。

（3）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山西三维在上海浦发银行太原分行贷款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山西三维实际贷款 1 亿元。

2、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飞虹”）在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 亿元贷款的担保方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按照公司持有山焦飞虹股份比例提供反担保，金额为 357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山焦飞虹尚未贷到本笔借款。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最终一致表决通过。其中为山焦集团提供反担保为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公司 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

我们认为：公司向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双方签署的《互保协议》，符合国家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按对山焦飞虹的持股比例对山焦飞虹借款的担保方山焦集团提供反担保，体现了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公平原则，符合山西省国资委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1、2014年1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公司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并提交第四十三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本次向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加快山焦飞虹所承担的60万吨/年烯烃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延长公司煤-焦-化产业链，实现资源综合利用。该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2014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公司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并提交第四十四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为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向关联方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分公司采购原料煤、煤焦油和粗苯，能优化公司原料来源，培育原料供应基地，稳定公司的原料供应渠道；向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销售甲醇，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能提高货款回

收率和资金利用率。该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

(2)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制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其签订《煤炭购销合同》、《煤焦油购销合同》、《粗苯购销合同》及《甲醇销售合同》，对发货单位、数量、供货时间、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商务纠纷等给予详细规定，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3、2014年11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债权的议案》，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公司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本次债权转让按账面原值进行转让，有利于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快资金回笼，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该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融资租赁审议情况

1、2014年7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租赁4亿元的议案》，并提交第四十五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2014年11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1.5亿元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能够扩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盘活公司资产，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升运营能力。

三、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素质高，工作作风严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 2014 年度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促进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密切关注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我们认真审核、及时了解进展情况，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提出公正、客观的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有效促进了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做的其他工作

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进一步提升了与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业务水平。

2015 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重点关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高管人员任免等重大事项，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产值完成情况

2014 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481,149.20 万元（现价不含税），比上年的 578,507.11 万元减少了 97,357.91 万元，降低了 16.83%。

全年累计生产焦炭 318.94 万吨（干基），比上年的 315.25 万吨增加了 3.69 万吨。

全年累计加工无水焦油 31.83 万吨，比上年的 31.93 万吨减少了 0.10 万吨。

全年累计加工粗苯 10.98 万吨，比上年的 11.13 万吨减少了 0.15 万吨。

全年累计生产甲醇 30.91 万吨，比上年的 23.30 万吨增加了 7.61 万吨。

二、产品销售情况

2014 年实现工业销售总产值 486,754.91 万元（现价不含税），比上年 571,757.46 万元减少了 85,002.55 万元，降低了 14.87%。

全年销售焦炭 340.34 万吨、沥青 9.50 万吨、工业萘 3.84 万吨、炭黑 5.50 万吨、甲醇 30.97 万吨、纯苯 7.71 万吨。

三、经济效益完成情况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6,515.12 万元，比上年的 587,448.16 万元，减少了 90,933.04 万元；实现利润 2,200.05 万元，比上年的 2,046.84 万元，增加 153.21 万元；净利润为 2,143.96 万元，比上年的 1,980.39 万元，增加 163.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为 1,976.74 万元，比上年的 1,734.89 万元，增加 241.85 万元。

四、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072,414.75 万元，比年初的 858,329.28 万元增加了 214,085.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731,851.44 万元，比年初的 575,893.01 万元增加了 155,958.4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24%，比年初的 67.09%上升了 1.15 个百分点。

2、股东权益情况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为 340,563.31 万元，比年初的 282,436.27 万元增加了 58,127.04 万元。

资产保值增值率为 120.58%。

3、主要财务指标

(1) 营业收入	496,515.12 万元
(2) 利润总额	2,200.05 万元
(3) 净利润	2,143.96 万元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6.74 万元
(5) 基本每股收益（合并报表）	0.03 元
(6) 基本每股收益（母公司报表）	0.026 元
(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合并报表）	0.041 元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母公司报表）	0.04 元
(9)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0.70%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1.12%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各位股东：

现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如下：

2014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1,439,635.5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767,350.66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

截至本报告期末，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后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0,834,183.35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4 年度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2014 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

201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在 2014 年度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日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进行审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 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各位股东：

现将 201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稳定公司生产原料的供应和产品销售，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公司计划 2015 年度继续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发生采购原料煤、煤焦油、粗苯和销售甲醇、焦炭等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22.22-43.95 亿元。

山西焦煤集团是国家规划的 14 个大型煤炭基地骨干企业之一，是中国最大的炼焦煤生产企业和炼焦煤市场的主供应商，是全国第二家煤炭产量过亿吨、销售收入超千亿元的“双亿”级煤炭企业。山西焦煤集团组建于 2001 年 10 月，以煤炭、焦化、发电、物流贸易、装备制造为主业，有六大主力生产和建设矿区。主导产品有焦煤、肥煤、1/3 焦煤、瘦煤、气肥煤、贫煤等多个煤种，市场涵盖国内外 20 多个省市和地区。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焦集团”）是山西焦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也是我公司第一大股东，是一个对煤进行深加工，集采煤、洗煤、炼焦、煤焦油加工、对外参股等为一体的煤炭综合利用企业。是全国首批 82 家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和首批“两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示范企业之一，是山西省重点发展的优势企业。

本公司主要从事焦炭、煤焦油加工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与

销售，原料煤、煤焦油及粗苯是公司的重要原料。由于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采购原料和销售产品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注册资本：3971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武华太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等。

2、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69 年

注册资本：19765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文仓

主营业务：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技术进口及自产产品和技术出口，焦炭、合成氨、尿素生产等。

3、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世民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煤炭，煤制品、钢材、金属材料、铁矿石、危险化学品等。

4、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成江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焦炭、原煤、精煤、机电、化工（国家限制的除外）、建材等产品的销售。经营危险化学品硫酸、苯、甲醇、焦油等。

5、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注册资本：150443 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冬青

主营业务：焦炭及焦化系列产品的生产，化肥的销售等。

6、山西省焦炭集团益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新潮

主营业务：焦炭运销、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7、山西省焦炭集团益隆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华

主营业务：洗选煤炭，焦炭生产及销售，焦化副产品及煤化工相关产品生产、回收、加工及销售等。

8、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注册资本：54876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文强

主营业务：饲料添加剂（硫酸钠、硫酸镁）、化学试剂（无水硫酸钠）、工业氯化钡、硫化钠、硫化氢、日化产品（液体消毒剂）、餐

具洗涤剂、化妆品的生产及销售。

(二)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焦煤集团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隆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2014 年度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2014 年度预测情况		2014 年度实际发生情况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预计数量	预计金额	实际数量	实际金额 (元)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煤	280-400 万吨	21-36 亿元	386.96 万吨	2,215,730,457.51	预计范围内
	采购汽柴油	—	—	—	13,213,399.16	山焦集团所属的加油站与公司同一区域,由于距离近公司自有车辆在该加油站进行采购,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进行结算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煤焦油	1-4 万吨	2600-11600 万元	—	—	没有采购
	采购粗苯	3000-5000 吨	1950-4000 万元	31.41 吨	186,043.85	减少采购
	销售甲醇	3000-10000 吨	600-3500 万元	5184.68 吨	10,336,101.20	预计范围内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煤焦油	1-4 万吨	2600-11600 万元	9841.67 吨	22,666,945.46	煤焦油价格下降
	采购粗苯	1000-3000 吨	650-2400 万元	1767.01 吨	10,673,796.27	预计范围内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2014 年度预测情况		2014 年度实际发生情况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预计数量	预计金额	实际数量	实际金额（元）	
	销售甲醇	3000-5000 吨	600-1750 万元	6645 吨	12,358,730.76	预计范围内
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煤焦油	2000-5000 吨	520-1450 万元	255.81 吨	558,221.15	采购量减少、煤焦油价格下降
	采购粗苯	500-2000 吨	325-1600 万元	57.32 吨	362,789.74	采购量减少、粗苯价格下降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煤焦油	3000-6000 吨	780-1740 万元	6113.41 吨	12,675,683.64	预计范围内
	采购粗苯	1000-3000 吨	650-2400 万元	1491.52 吨	8,049,933.34	预计范围内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隆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煤焦油	1000-3000 吨	260-870 万元	3270.77 吨	6,922,002.49	预计范围内
	采购粗苯	500-2000 吨	325-1600 万元	1621.85 吨	9,091,084.63	预计范围内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焦炭	—	—	19408.29 吨	9,761,963.81	拓展销售渠道,按市场价格结算
合计			22.19-40.45 亿元		2,332,587,153.01	

2014 年度,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适当调整了关联方购销单位和购销数量, 全年向关联方采购原料煤、煤焦油、粗苯及销售甲醇、焦炭(粉焦)的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为 23.33 亿元, 在年初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 22.19-40.45 亿元的指标内, 没有超过年初预测指标。

四、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测情况

2015 年, 公司预计向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采购原料煤 350—450 万吨, 单价 600-900 元/吨, 金额 21—40.5 亿元; 采购煤焦油 43200—52800 吨, 单价 1400-2000 元/吨, 金额 6048—10560 万元; 采购粗苯 12400—20400 吨, 单价 3000-8000 元/吨, 金额 3720—16320 万元; 销售甲醇 6000—20000 吨, 单价 1400-2400 元/吨, 金额 840—4800 万元; 销售焦炭(粉焦) 18000—24000 吨, 单价 400—550 元/吨, 金额 720—13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2015 年度预测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预计数量	预计金额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煤	350-450 万吨	21-40.5 亿元	482,677,691.60	2,215,730,457.51	88.09	——
	采购汽柴油	——	900—1500 万元	2,853,074.56	13,213,399.16	100	——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甲醇	3000-10000 吨	420-2400 万元	0	10,336,101.20	1.47	——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煤焦油	10800-13200 吨	1512-2640 万元	0	22,666,945.46	4.26	——
	采购粗苯	1000-3000 吨	300-2400 万元	0	10,673,796.27	2.39	——
	销售甲醇	3000-1000 吨	420-2400 万元	1,051,162.8	12,358,730.76	1.76	——
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煤焦油	10800-13200 吨	1512-2640 万元	0	558,221.15	0.10	根据市场情况,采购量增加
	采购粗苯	3800-5800 吨	1140-4640 万元	0	362,789.74	0.08	根据市场情况,采购量增加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煤焦油	10800-13200 吨	1512-2640 万元	0	12,675,683.64	2.38	根据市场情况,采购量增加
	采购粗苯	3800-5800 吨	1140-4640 万元	1,602,519.61	8,049,933.34	1.80	根据市场情况,采购量增加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隆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煤焦油	10800-13200 吨	1512-2640 万元	568,565.00	6,922,002.49	1.68	根据市场情况,采购量增加
	采购粗苯	3800-5800 吨	1140-4640 万元	317,316.73	9,091,084.63	2.04	根据市场情况,采购量增加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粉焦	18000-24000 吨	720-1320 万元	2,718,593.92	9,761,963.81	0.3	——
合计			22.22-43.95 亿元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生效程序

本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制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其签定《煤炭购销合同》、《煤

焦油购销合同》、《粗苯购销合同》及《甲醇销售合同》、《焦炭销售合同》等，对发货单位、数量、供货时间、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商务纠纷等给予详细规定，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关联交易的生效：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2014年以来，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上游煤炭和下游钢铁市场持续疲弱，公司各项原料和产品价格变动频繁，为了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采购原料煤、煤焦油和粗苯，能优化公司原料来源，稳定公司的原料供应渠道；向山西焦煤集团及其子分公司销售甲醇和焦炭，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提高货款回收率，加快资金周转率。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各位股东：

根据2014年12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1月23日公司第四十七次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1%）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飞虹”）拟向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70000万元（期限7年）由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焦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同意按持有的山焦飞虹51%股权比例向山焦集团提供35700万元反担保。

目前，鉴于山焦飞虹本笔贷款期限调整及山焦集团为山焦飞虹提供担保的相关手续暂未完善，为了加快项目资金筹措，公司实际控制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同意为山焦飞虹本笔借款提供担保，山焦集团不再为山焦飞虹本笔借款提供担保，本公司也不再为山焦飞虹本笔借款的担保方山焦集团提供反担保，原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和第四十七次股东大会关于为山焦集团提供反担保的决议不再执行，关于为新担保方山西焦煤提供反担保的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对该事项予以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焦飞虹，主要从事60万吨/年烯烃项目的建设和管理，为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山焦飞虹拟向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70000万元借款（期限3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山西焦煤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同意为本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山西省国资委的有关规定和山西焦煤的要求，山焦飞虹的各股东需按持股比例对山焦飞虹本笔借款的担保方山西焦煤提供反担保，相应公司承担的反担保金额为35700万元，期限3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注册资本：3971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武华太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销售、煤炭技术开发与服务等。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山西焦煤资产总额227,579,562,781.24元，净资产52,640,424,297.01元，资产负债率76.87%，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236,087,685,564.27元，利润总额1,373,033,015.37元，净利润145,239,700.47元。

截止2014年9月30日，山西焦煤资产总额248,654,521,372.87元，净资产53,149,233,942.84元，资产负债率78.63%，实现营业收入194,793,765,482.28元，利润总额368,727,416.65元，净利润41,527,859.58元。

山西焦煤通过全资子公司山焦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8,867,242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4.22%，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反担保主要内容：山焦飞虹向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70000万元由山西焦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同意按持有的山焦飞虹51%股权比例向山西焦煤提供35700万元反担保。

四、对外担保（包括反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857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16%，没有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85700万元，其中：为关联方山西焦煤反担保35700万元，为互保单位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50000万元。

具体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为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各位股东：

按照公司2012年9月21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和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三维”）2012年9月27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双方于2012年9月28日在山西洪洞签署了《互保协议》，同意在三年期限内和各自公司净资产的50%范围内互相为对方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现山西三维拟向银行借款，需公司为其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鉴于山西三维截止201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71.59%，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中关于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对该事项予以审议，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2014年，公司为山西三维在中国建设银行洪洞支行借款共计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山西三维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洪洞支行续贷30000万元，期限一年。根据公司与山西三维签订的《互保协议》，我公司拟为山西三维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为山西三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

根据《互保协议》，截至目前，山西三维为本公司累计担保决议额度60000万元。

具体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修订《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作如下修订：

一、原“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址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拟修改为：“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址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二、原“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拟修改为：“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原“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拟修改为：“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批准。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